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预计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张永侠女士也提交了《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可能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鉴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 2019 年年报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内部控制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使各业务部门更好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目前已取得实效。

2、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智晟达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了有力支持，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开始实施。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境，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对沈阳利源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公司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 2019 年业绩大额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自此沈阳利源将不再受公司控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 年 9 月 9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6、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会

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加强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配合会计师审计程序的实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本次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相关数据仅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本次董事会公告议案的相关事项需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0-016）、《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9）、《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4、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9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张永侠女士也提交了《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六）款的相关规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撤销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撤销部分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8、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